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 栽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5)0128号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135 代理机构编号: HNMD-2025-1107-01号



采 购 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5年(夏师老城区补植补栽]	[程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7	719651
代理机构	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59	953635
序号	条款	内容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 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0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 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原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戊 者组织形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今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的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 ☑无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2 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绕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 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13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93379.10 元

最高限价: 1293379.1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偃师政采磋商 (2025)0128号-1	洛阳市偃师区城 市管理局 2025 年 偃师老城区补植 补裁工程项目	1293379. 10	1293379. 10	是	1293379. 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华夏路、 槐新路、商都路、文化路、新新路、华夏广场等路段及广场的补植补栽,主要苗木包括白 蜡、白皮松、百日红、国槐、牡丹、大叶女贞、红叶石楠等苗木。
 - (2) 工期: 所有苗木补植补栽工作需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
 - (3) 养护期: 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养护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 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

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号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719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8座 605室

联 系 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53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53635

2025年11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联系 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71965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8 座 605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 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 1. 6	中心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 (2025) 0128 号		
1. 1. 7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5-135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 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80%,质保期满且通过竣工结算审核,依据竣工结算价付清20%余款。		
1. 3. 1	工期	所有苗木补植补栽工作需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		
1. 3. 2	养护期	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2 5		主 极文明工地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 		
		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1. 3. 8	履约验收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1. 4. 3	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	时间: /		
1. 10. 2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_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2. 1	 资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说明文件 		
	<i>III</i> 34 34 19 1 35 99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		
۷. ۷. ۷	咗四人口位用、形以从	姓四人口的短伯、沙以何年四年人如 又丈公口 ,知而		

	出的形式	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			
		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			
		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0.0.4	7五分4六4·1 人 6年	预算控制金额: 1293379.1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			
	报价的其他要求	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			
3. 2. 5		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2、税金采用营改增,按一般计税法,依据豫建标【2016】24			
		号文及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3. 3.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			
3. 3. 1	- 門应文件有效期	应将被拒绝。			
2.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08月01日起,不再			
3. 4	磋商保证金	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工			
ა. ა. ა	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不允许			
3. 0. 1	案	(1·)UVI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			
		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3. 7. 5	综合标"暗标"评审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3. 1. 3	WIN WHA WHITH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			
		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			

		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 "、"b. " ,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磋商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		
		零分。		
4. 1.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1.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哈克克伊 // 华 刀 甘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		
4. 1.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4. 1.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J. 1	· · · · · · · · · · · · · · · · · ·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6. 1. 1	佐向勺·纽ŋ纽廷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人数	3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是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		
1.1.2	1747-27747-3474	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		
7.2	期限	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		
8. 5. 2		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		
0.0.2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T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		
9. 1	最后报价	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		
		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		
9.2	 代理服务费	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10年版为 贝	002号)文的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		
	双附左始对应始中。	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部联企业[2011]300号。		
J. 0	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9. 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 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 的政策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 号文执行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9.6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特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9.7	解释权	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
		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9.8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6 中心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及质量要求等

-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养护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08月0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 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5.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 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 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 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乕	疑	诼
$/\sim$	\sim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华夏路、槐新路、商都路、 文化路、新新路、华夏广场等路段及广场的补植补栽,主要苗木包括白蜡、白皮松、百日 红、国槐、牡丹、大叶女贞、红叶石楠等苗木。

二、其他要求

- 1、苗木补植补栽的具体位置,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规划与现场安排,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精准落位,确保补植补栽工作与整体绿化布局保持一致。
-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 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 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 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 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 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 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7.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豫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 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 7.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偃师老城区
<u>补植补栽工程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_ 洛阳市偃师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 2025 年偃师老城区补植补栽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华夏路、槐
新路、商都路、文化路、新新路、华夏广场等路段及广场的补植补栽,主要苗木包括白蜡、
<u>白皮松、百日红、国槐、牡丹、大叶女贞、红叶石楠等苗木</u>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
<u>有内容</u>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口《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口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十、承诺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o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个工	作日内支付金	合同价的	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	品种和规格	更换,更换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	灌木、地被、	草坪等): _	o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	木、灌木、地	1被、草坪等):
八、其他要求:		o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	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	和要求; (6)	图纸;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有关的文件均	的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	项合同文件例	斤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台	i同条款及其阿	附件须经合同	J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台	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_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5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
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o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o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	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u>目</u>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
发现	见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
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37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工利	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任	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o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	(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
工	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	
,,	(1);
	$(2) \qquad \qquad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7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	之人 立叩兹工上环兹/[4·h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
的	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口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	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	3.52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額	页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
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和
方式	代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愿	夏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青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愿	夏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戈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	引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	个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0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	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口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其它:	_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o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o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	艺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运	b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o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5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结算完成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工程归
档档案移交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
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套完整符合要求的
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个月内未按发包
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采
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
交后,在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保险
10.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	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c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位	修改为:			
因合	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	按下列第	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	这委员会申请仲	
(2)	依法向	人民	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	补充: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 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

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 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3、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州中路 230 号工商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银行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 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 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 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 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 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 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 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 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 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 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 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张龙妹	客户经理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 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

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 (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 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 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 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 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 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 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

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

场所, 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部门经理: 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 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 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8)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章企业个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贝怡 /丁甲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
	0.0	5.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内容合理、 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 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 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 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 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 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内容合理、 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 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 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

				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 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合理、切合实际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 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 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 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 0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

				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 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 0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 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 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 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 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养护方案及养护计划	养护方案及养护计划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 0	服务承诺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采购人排 忧解难。(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

				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2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1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 位、针对性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0.0	2. 0	服务承诺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0.0	2. 0	服务承诺4	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 0	企业业绩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作

		丕则不得分)
		口次在1.447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_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 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 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 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注	去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	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	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	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	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	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	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工人	- ヘースパタファ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由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사마	小写:
报价	大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总价为准。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	
证金	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	"一票否决"。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	《平与经验的施
其他	工队伍;	
承诺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	应有5天在工
	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其他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三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参加工作时间								
	己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	业主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		規模	曆	夏 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 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 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 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 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 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_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